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洪桔勝即洪呈瑞

洪鼎詠

張麗雲

洪振綜即勢洪實業社

關 係 人 勢洪志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振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洪桔勝即洪呈瑞、洪鼎詠、張麗雲、洪振綜於民國(下同)111年6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洪振綜即勢洪實業社、勢洪志富有限公司向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報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貸款、票款、保證債務等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1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權確定日期為141年6月2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洪振綜、洪振綜即勢洪實業社、勢洪志富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劉菁芮於113年1月29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7,52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4年9月1日之本票一紙交予聲請人為憑。詎聲請人於屆期提示後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為證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本院於114年10月27日以新院玉民寶114司拍192字第44867號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送達後，有送達證書附證可稽，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○○市	○○市	○○		000-0		219.77	張麗雲、洪振綜、洪鼎詠、洪呈瑞各4分之1
2	○○市	○○市	○○		000-0		1,433.07	
3	○○市	○○市	○○		000-0		280.02	